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赫美集团，股票代码：002356）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刊登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积极进行磋商，取得了一定进展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与有关各方达成下列协议：

1、 2017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、杨社堂先生、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杨社堂先生等各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2、 2017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与鲁迅文化基金会、中铁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“中国文学小镇”项目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鲁迅文化基金会、中铁浙

江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上述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和《意向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尚在筹划其他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初步确认，该事项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，待确定后，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